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451-04-01-1253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理军	联系方式	158431202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武进高新（区）/乡（街道）景德西路 38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13.62 秒， 31 度 36 分 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6〕4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1、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1996〕31号</p> <p>2、文件名称：《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文号：国函〔2012〕108号</p> <p>3、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武政复〔2023〕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387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35779号），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1-2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328 1401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328 999 1406">区域环评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999 1328 1321 1406">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21 1328 1401 140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406 999 1592">           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为57.68km<sup>2</sup>。            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2.25km<sup>2</sup>。            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55.43km<sup>2</sup>。         </td> <td data-bbox="999 1406 1321 159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387号，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南部区域”内。         </td> <td data-bbox="1321 1406 1401 159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592 999 1686">           产业定位：武进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td> <td data-bbox="999 1592 1321 1686">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属于新型交通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td> <td data-bbox="1321 1592 1401 168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686 999 1845">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td> <td data-bbox="999 1686 1321 18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td> <td data-bbox="1321 1686 1401 184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845 999 200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td> <td data-bbox="999 1845 1321 2004">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车间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td> <td data-bbox="1321 1845 1401 200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0 2004 999 2027">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         </td> <td data-bbox="999 2004 1321 20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         </td> <td data-bbox="1321 2004 1401 202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为57.68km <sup>2</sup> 。 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2.25km <sup>2</sup> 。 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55.43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387号，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南部区域”内。	符合	产业定位：武进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属于新型交通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车间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	符合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为57.68km <sup>2</sup> 。 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2.25km <sup>2</sup> 。 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55.43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387号，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南部区域”内。	符合																	
产业定位：武进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属于新型交通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车间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	符合																	

<p>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水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武进区内进行平衡。</p>	符合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符合

**表 1-3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p>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属于规划优先引入的新型交通产业。</p>	符合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p>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符合
空间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p>本项目符合《长江</p>	符合

	布局约束	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sub>2.5</sub>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武宜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符合排放标准、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sub>2</sub> 47.73 吨/年、NO <sub>x</sub>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 <sub>2</sub> 50.26 吨/年、NO <sub>x</sub>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COD308.44 吨/年、NH <sub>3</sub> -N13.6 吨/年、TP2.73 吨/年、TN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COD358.44 吨/年、NH <sub>3</sub> -N16.06 吨/年、TP3.21 吨/年、TN119.48 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为 1200m <sup>3</sup> /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48t/a、 SS0.36t/a、 NH <sub>3</sub> -N0.048t/a、 TP0.006t/a、 TN0.072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园区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建成后，建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p>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ath>\leq 3.0\text{m}^3/\text{万元}</math>；</p> <p>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11</math> 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用水 1884 吨/年，新增用电量 50 万度/年，水耗、能耗较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68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对照,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已获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6〕4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常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形成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 3、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符合上述文件中的要求,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引进的文件中规定的产	符合

	<p>（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p> <p>6、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7、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公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公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用水取自自来水。不销售、使用“II类”、“III类”燃料。	符合

	<p>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387号，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7)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p> <p>(8)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 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4)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SO<sub>2</sub>50.26t/a、NO<sub>x</sub>272.38t/a、颗粒物213.62t/a、VOCs 347.36t/a；</p> <p>(5)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废水量1194.81t/a、化学需氧量358.44t/a、氨氮16.06/a、总磷3.21t/a、总氮119.48t/a。</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零星废气，仅做环境影响定性及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不新增申请区域废气总量指标。</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管控	(1)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类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3.0\text{m}^3/\text{万元}$ ； (2)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11$ 吨标煤/万元； (3)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武进区环境管控单元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不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情况》中规定的禁止区域内。

###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 3.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	相符性
农业 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 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	符合
城镇 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耕地和 永久基 本农田 保护红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线	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 3.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

	<p>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b>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b>		
第二十三条	<p>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租赁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p>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p>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b> <b>（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b></p>		
1、严格项目总量	<p>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3km范围内为重点区域。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5km，“星韵学校”14km。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p>
2、强化环评审批	<p>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3、推进减污降碳	<p>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p>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p>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的，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类环境治理设施。</p>
<p><b>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b></p>		
明确替代要求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p>

	<p>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企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 1 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无生产行为。</p> <p>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高周波焊接机、高频气管焊接机、高周波熔断机等设备及设施共 2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舒适系统 200 万套（其中汽车座椅用腰托产品 50 万套、汽车座椅用按摩产品 50 万套、汽车座椅用加热垫 50 万套和汽车座椅用通风产品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6〕44 号），项目代码：2603-320451-04-01-125336。</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p> <p>（2）单位名称：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江苏省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	---

(5) 占地面积：3000m<sup>2</sup>

(6)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高周波焊接机、高频气管焊接机、高周波熔断机等设备及设施共 2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舒适系统 200 万套（其中汽车座椅用腰托产品 50 万套、汽车座椅用按摩产品 50 万套、汽车座椅用加热垫 50 万套和汽车座椅用通风产品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

(8)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每班，一班制，年生产 2400h。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6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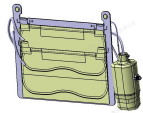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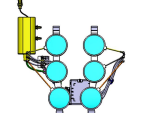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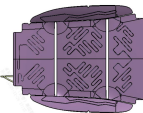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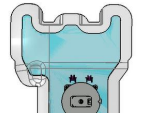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代表产品图片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一	汽车座椅用腰托产品	50 万套/年		2400h
2		汽车座椅用按摩产品	50 万套/年		
3		汽车座椅用加热垫	50 万套/年		
4		汽车座椅用通风产品	50 万套/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	----	-------	----	-----	------	-------

原辅材料	<b>汽车座椅用腰托产品</b>					
	TPU 气管	TPU	20	t	15	外购, 汽运
	TPU 裁片	TPU	120	t	15	外购, 汽运
	带背胶毛毡	/	300	万个	25	外购, 汽运
	靠背毛毡板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塑胶铆钉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腰托气袋无纺布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腰托气管消音布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气阀总成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电磁阀总成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b>汽车座椅用按摩产品</b>					
	TPU 裁片	TPU	150	t	13	外购, 汽运
	TPU 气管	TPU	25	t	2	外购, 汽运
	控制单元总成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EVA 密封件	/	350	万个	29	外购, 汽运
	L 形接头	/	850	万个	71	外购, 汽运
	O 环	/	2000	万个	167	外购, 汽运
	PE 板	/	150	万个	13	外购, 汽运
	扎带	/	500	万个	50	外购, 汽运
	圆形背胶	/	300	万个	25	外购, 汽运
	布基胶带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带背胶毛毡	/	300	万个	25	外购, 汽运
	泵总成	/	6.4	万个	1	外购, 汽运
	电磁阀	/	300	万个	25	外购, 汽运
	调压阀组件	/	400	万个	40	外购, 汽运
	堵头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阀	/	1000	万个	83	外购, 汽运
	防折弹簧	/	250	万个	21	外购, 汽运
	钢珠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硅胶管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减震棉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接头	/	800	万个	80	外购, 汽运
	圣诞卡扣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螺丝	/	650	万个	54	外购, 汽运	
滤芯棉	/	850	万个	71	外购, 汽运	
毛毡	/	250	万个	21	外购, 汽运	
气泵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气泵组件	/	300	万个	10	外购, 汽运
气嘴套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上盖	/	150	万个	13	外购, 汽运
束线带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塑胶铆钉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无纺布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下盖	/	150	万个	13	外购, 汽运
橡胶钉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橡胶堵头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消音布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消音棉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支撑脚垫	/	300	万个	25	外购, 汽运
<b>控制器</b>					
PCBA 主板总成	/	350	万个	29	外购, 汽运
ECU 外壳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密封胶条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安装支架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螺丝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接头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线圈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线圈骨架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导磁组件	/	800	万个	67	外购, 汽运
致动组件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复位弹簧	/	1200	万个	100	外购, 汽运
密封组件	/	800	万个	67	外购, 汽运
连接头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端盖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Pin 针	/	1200	万个	100	外购, 汽运
消音块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阀座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外壳	/	800	万个	67	外购, 汽运
保压组件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电机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泵体外壳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压缩组件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进出气阀片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阀座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传动连杆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轴承/轴套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密封件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进气过滤棉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接线端子	/	300	万个	25	外购, 汽运
	减震垫	/	400	万个	33	外购, 汽运
<b>汽车座椅用通风产品</b>						
	离心式风扇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定子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定子绕组	/	2750	万米	229	外购, 汽运
	PCBA 主板总成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风扇叶轮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转子永磁体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上下盖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转子轴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动平衡配重片	/	100	万个	8	外购, 汽运
	卡簧	/	50	万个	4	外购, 汽运
	3D 间隔织物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导风层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塑料板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密封件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橡胶钉	/	800	万个	67	外购, 汽运
<b>汽车座椅用加热垫</b>						
	碳纤维加热线	/	1600	万米	133	外购, 汽运
	加热膜	PET	50	t	12	外购, 汽运
	绝缘膜	PET	15	t	3	外购, 汽运
	无纺布	PET	15	t	3	外购, 汽运
	封装胶带	PET 基双面胶	800	万米	67	外购, 汽运
	线束	/	200	万个	17	外购, 汽运
	温度传感器	/	100	万个	10	外购, 汽运
	缝制线	/	2000	万米	167	外购, 汽运
	无铅锡丝	锡 99.3%、氧化铜 0.7%	0.01	t	0.01	外购, 汽运
	润滑脂	基础油	0.18	t	0.18	外购, 汽运
	助焊剂	己二酸 1-5%, 戊二酸二甲酯 1-5%, 丁二酸二甲酯 0.1-1%, 异丙醇 90-100%	0.001	t	0.001	外购, 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万 kwh	50	/	/
	水	/	t	1440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为无毒环保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由异氰酸酯、多元醇聚合而成，呈透明/本色颗粒状，密度 1.10~1.25g/cm <sup>3</sup> ，具有高弹性、高强度、高耐磨、耐油、耐寒（-40℃）特性，可注塑/挤出加工；正常使用与加工无废气、废水排放，热稳定性良好，分解温度>390℃，燃烧低烟无毒；聚酯型耐水解、聚酯型耐油性优异，废料可回收再生，属低风险辅助/结构材料。	可燃	/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无定形态为无色透明固体，结晶态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颗粒/切片，表面具光泽，无明显气味，密度 1.37-1.38g/cm <sup>3</sup> ，熔点 250-260℃，分解温度>340℃，耐稀酸、有机酸、脂肪烃、矿物油、润滑油，常温下稳定。不耐强碱、浓无机酸、高温热水，酯键易发生水解断链。常温下耐多数有机溶剂（醇、醚、脂肪烃等），可溶于苯酚、邻氯苯酚、三氟乙酸等强极性溶剂。	可燃	/
己二酸	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0</sub> O <sub>4</sub>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51~154℃，沸点 337.5℃（分解），常温下蒸汽压极低，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及乙醇等有机溶剂，水溶液呈酸性，化学性质稳定，受热可分解产生腐蚀性烟气。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11000mg/kg
戊二酸二甲酯	分子式 C <sub>7</sub> H <sub>12</sub> O <sub>4</sub> ，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8℃，沸点 214℃，相对密度 1.087g/cm <sup>3</sup> ，微溶于水，易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常温下挥发性较低。	可燃	/
丁二酸二甲酯	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0</sub> O <sub>4</sub> ，为无色液体或结晶，熔点 18~20℃，沸点 196℃，相对密度 1.119g/cm <sup>3</sup> ，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常温下挥发性较弱。	可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5000mg/kg
异丙醇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8</sub> O，为无色透明液体，具醇类特有气味，熔点-88.5℃，沸点 82.4℃，相对密度 0.785g/cm <sup>3</sup> ，蒸汽压 4.4kPa（20℃），可与水、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挥发性较强。	易燃	大鼠经 LD <sub>50</sub> 约 5045mg/kg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高周波焊接机	非标定制	38	/
	高频气管焊接机	非标定制	20	/
	高周波熔断机	非标定制	5	/
	气密性检测仪	非标定制	5	/
	腰托充气测试机	非标定制	5	/
	O 型圈装配线	非标定制	5	/
	消音棉装配线	非标定制	5	/
	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定制	5	/
	座椅按摩&加热产品组装测试线	非标定制	8	/
	噪音检测仪	非标定制	5	/
	风扇装配测试线	非标定制	2	/

	控制器组装及测试线	非标定制	3	/
	电磁阀组装及测试线	非标定制	3	/
	气泵组装及测试线	非标定制	5	/
	座椅通风袋装配测试线	非标定制	5	/
	可编程电源	非标定制	1	/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	非标定制	5	/
	数据记录仪	非标定制	5	/
	示波器及电流探头	非标定制	1	/
	LCR	非标定制	1	/
	泵阀综合测试	非标定制	1	/
	气袋气密性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
	气阀耐久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
	气袋充放气耐久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
	气袋爆破压力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
	气管弯折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
	气管弯折耐久治具	非标定制	1	/
	气泵耐久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
	拉伸试验机	非标定制	1	/
	拉伸机夹具	非标定制	1	/
	顶起高度试验台	非标定制	1	/
	裁切机	非标定制	1	/
	小风洞设备	非标定制	1	/
	二次元	非标定制	1	/
	显微镜	非标定制	1	/
	热成像仪	非标定制	1	/
	温湿度记录表	非标定制	3	/
	热电偶	非标定制	60	/
	数显游标卡尺	标配	3	/
	数显高度尺	标配	1	/
	测厚规	标配	2	/
	压力传感器	标配	10	/
	流量传感器	标配	2	/
	万用表	标配	2	/
	信号发生器	标配	20	/
	分贝仪软件	标配	1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
	冷水机	0.5m <sup>3</sup> /h	32	
环保设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000m <sup>3</sup> /h	3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车间一	3000	3000	1	8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6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北侧
	成品区		13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884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1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车间一楼南侧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车间一楼南侧

#### 4、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水机补充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15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120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冷却循环水：本项目高周波焊接机、高频气管焊接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以保证物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16m<sup>3</sup>/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损耗水量为 384t/a，补充量即为损耗量，即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3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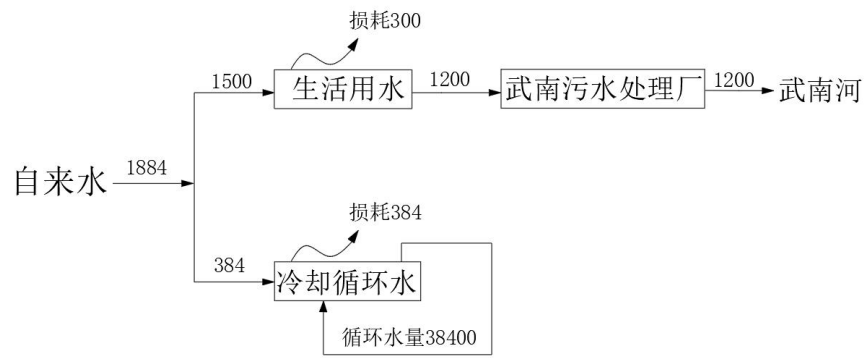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南侧为理想汽车常州基地，东侧为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景德路，隔路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恩迪企业总部，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5km，“星韵学校”14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车间划分为裁切焊接区、组装区等，根据工序分割成多个隔间，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北侧区域。危废仓库，固废仓库设置在车间的南侧，见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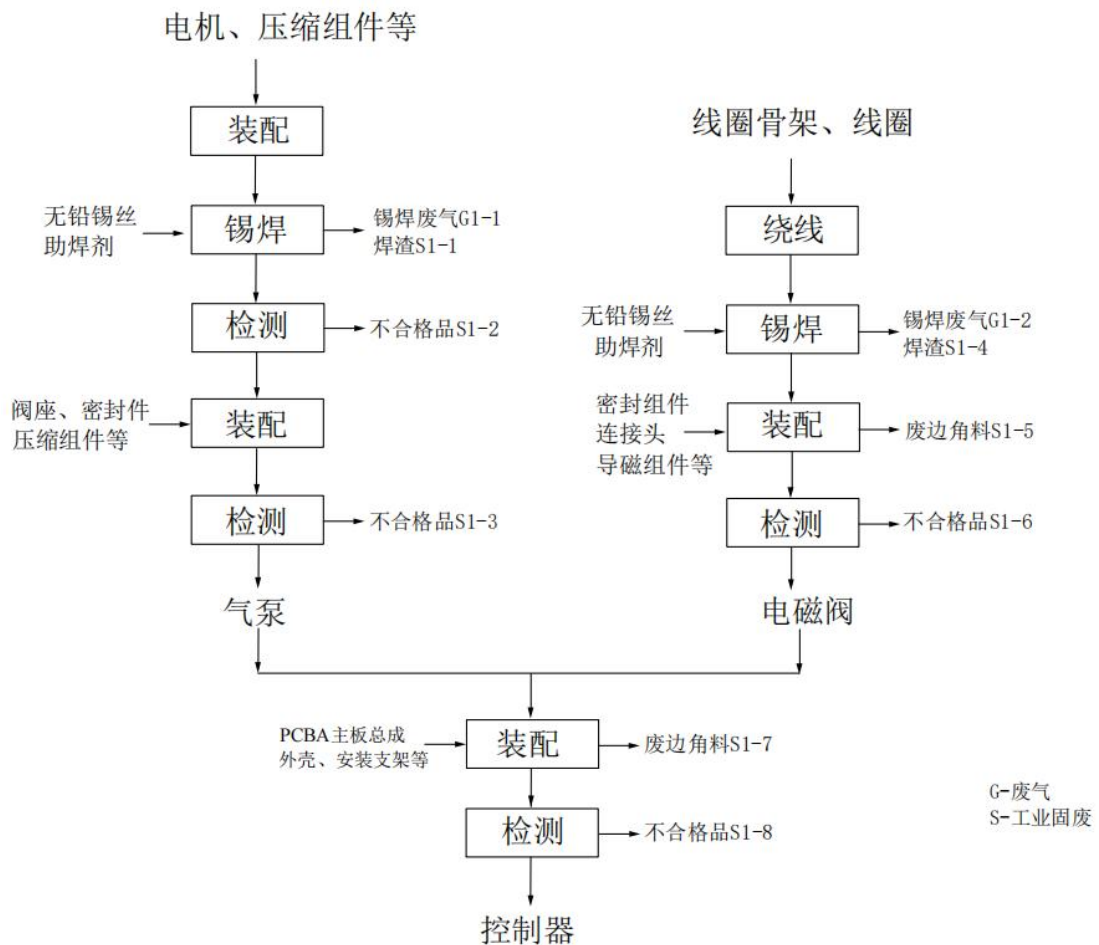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用腰托产品、汽车座椅用按摩产品、汽车座椅用通风产品和汽车座椅用加热垫。其中腰托产品和按摩产品工艺流程相似，气袋和控制器用于腰托产品、按摩产品的装配，通风袋用于通风产品的装配。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2-2、2-3、2-4 和 2-5。

**1、腰托产品、按摩产品：**

**(1) 控制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1 控制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气泵：**

**装配：** 将外购的电机和其他组件进行压装，保证电机组件间配合紧密。

**锡焊：** 将电机引线与接线端子通过焊机加热无铅焊丝形成的液体焊锡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锡焊废气 G1-1 和焊渣 S1-1。

**检测：**焊接完成的电机进入测试工位进行检测，测试空载转速和电流，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2。

**装配：**将气缸和阀体组装完成后与电机使用压装设备压装装配，通过螺栓固定，再装配外壳，使用螺栓紧固。

**检测：**组装完的气泵进入测试工位进行检测，对气泵的压力、流量、功率等核心参数进行测试，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3。

### ②电磁阀

**绕线：**将线圈通过自动化设备绕制再线圈骨架上。

**锡焊：**将线圈引脚与接线端子通过焊机加热无铅焊丝形成的液体焊锡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锡焊废气 G1-2 和焊渣 S1-4。

**装配：**线圈套入阀体指定位置，确保同轴度，用卡扣固定线圈，装配导磁组件、连接头等外购件，用扎带固定，阀体接口处安装密封件，拧紧外壳装配固定螺栓。此过程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5。

**检测：**组装完的电磁阀进入测试工位进行检测，对电磁性能、耐压以及绝缘测试，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6。

### ③控制器

**装配：**将电磁阀、气泵等其他组件安装到 PCBA 主板总成，通过扎带穿过预设安装孔固定气泵等部件，同时连接进气管与气泵接口，并用锁止组件勒紧固定，保证气路连接密封。模块外侧安装外壳，安装前需在外壳与安装板的贴合处加装密封圈，之后用螺丝紧固外壳。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7。

**检测：**组装完的控制器进入测试工位进行检测，连接测试仪，确保气路接口无漏气，验证控制器对不同按摩模式的切换、气泵启停、电磁阀通断等功能是否正常，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8。

## (2) 气袋、通风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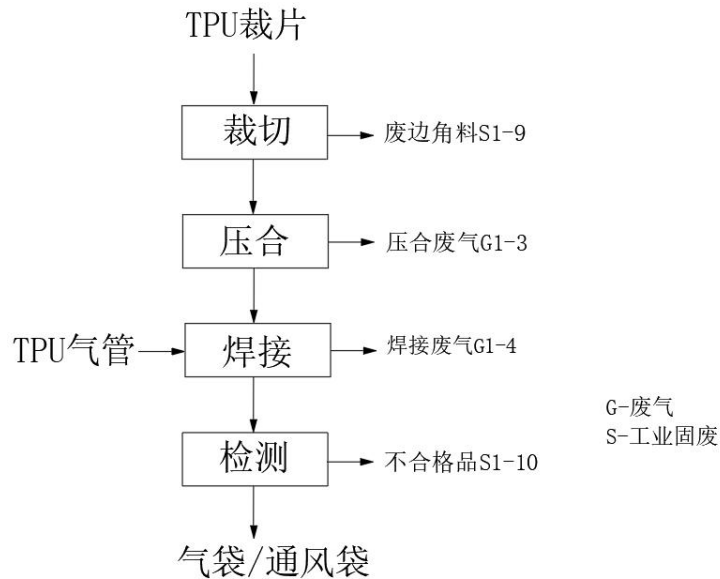


图 2-2 气袋、通风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 将目视检验合格的 TPU 片材放入裁切机上, 裁切成合适的尺寸,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9。

**压合:** 裁切成合适尺寸的 TPU 片材放入高周波焊接机中焊接压合成气袋, 焊接温度约为 120°C。高周波焊接核心是通过高频电磁场使 TPU 分子高速振荡生热, 实现材料熔融粘接。高周波焊接机外接冷水机进行循环冷却,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及焊接工艺温度可控。此工序产生压合废气 G1-3。

**焊接:** 选取合适长度的气管, 通过高频气管焊接机焊接到气袋上, 焊接温度约为 120°C, 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1-4。

**组装:** 将加工好的不锈钢片材和注塑件根据产品需求组装到一起。

**检测:** 对焊接好的气袋进行气密性检测, 设定时间内充入空气检测气袋内部压力是否下降,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0。

(3) 腰托产品、按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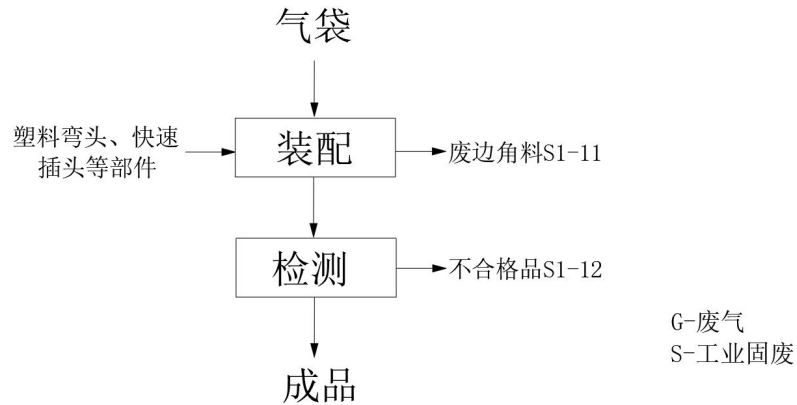


图 2-3 腰托产品、按摩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配:** 将外购的塑料弯头、快速插头等部件与气袋进行总装，在指定位置固定毛毡，组件与气袋的连接处用扎带固定。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1。

**检测:** 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保压性检测和噪音检测，设定时间内充入空气检测气袋内部压力是否下降，在静音房中确认成品充放气时是否有异响，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2。

2、通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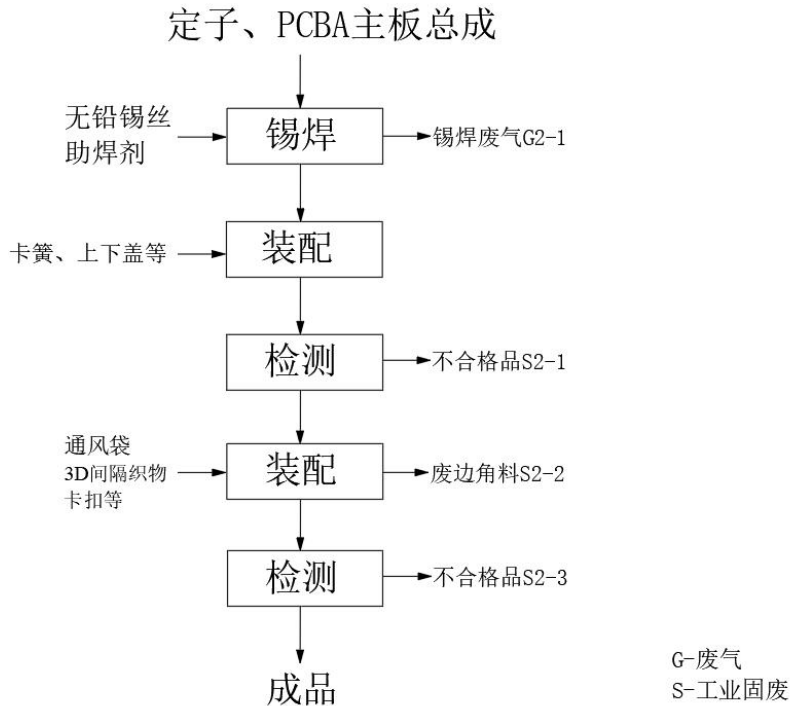


图 2-4 通风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锡焊:** 机械手自动抓取定子过加热无铅焊丝形成的液体焊锡进行镀锡, 后焊接到 PCBA 主板。此工序产生锡焊废气 G2-1。

**装配:** 机械手将磁条压入叶轮内形成转子, 人工将中轴预定位到转子孔位, 后放入设备中铆压, 同时将轴承压入定子。将上下盖组合后, 装入卡簧, 固定住转子, 完成整个风扇的组装。

**检测:** 将组装好的风扇进入测试工位, 测试风扇转动转速, 并检测是否有异响,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1。

**装配:** 人工用用套管固定风扇和通风袋, 安装密封件。在通风袋边缘位置, 通过卡扣固定, 在接口内侧嵌入 3D 间隔织物, 防止灰尘进入气室堵塞微孔, 过滤棉需压边固定, 避免脱落。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2。

**检测:** 对装配好的通风产品进行气密性检测, 设定时间内充入空气检测气袋内部压力是否下降,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3。

**3、加热垫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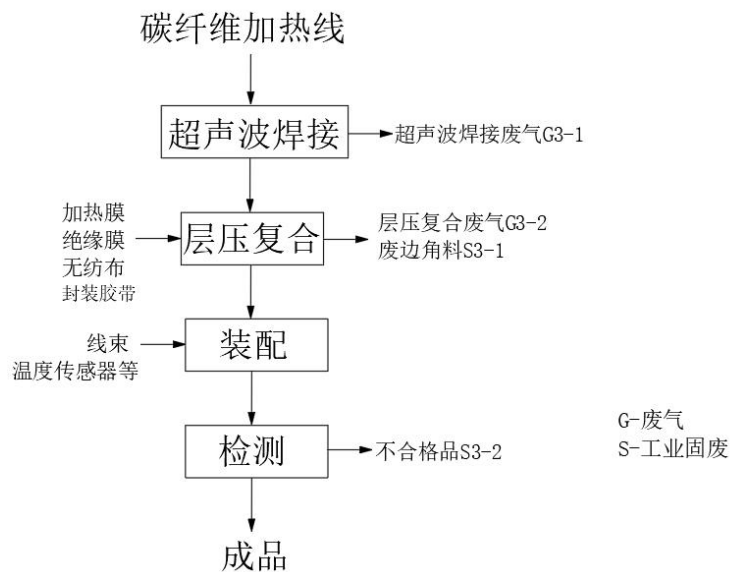


图 2-5 加热垫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超声波焊接:** 生产线上自动铺线机按设计图案铺设, 碳纤维线与铜箔电极采用超声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在高频振动、压力作用下, 接触面分子摩擦生热熔化, 冷却后形成焊接接头。焊接过程瞬时完成, 温度仅作用于接触面, 此工序产生少量的超声波焊接废气 G3-1。

**层压复合：**将加热膜、发热层和无纺布按顺序叠合定位送入高周波熔断机，热压温度约120℃，一定压力条件下进行连续热压复合，复合后的卷材经过风冷定型，最后裁边精修。此工序产生层压复合废气 G3-1 和废边角料 S3-1。

**装配：**复合后的卷材安装线束和温度传感器，边缘贴封装胶带。

**检测：**对加热垫产品进行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绝缘电阻测试和通电发热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G1-2、G2-1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1-3	压合	非甲烷总烃
	G1-4	焊接	非甲烷总烃
	G3-1	超声波焊接	颗粒物
	G3-2	层压复合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固废	S1-2、S1-3、S1-6、S1-8、S1-10、S1-12、S2-1、S2-3、S3-1	检测	不合格品
	S1-1、S1-4	锡焊	焊渣
	S1-5、S1-9、S1-11、S2-2、S3-2	装配	废边角料
	S1-7	裁切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	辅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一、租赁单位的基本情况

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德西路 387 号，“年产 10 万套高铁机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 2024 年 9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8 万套高铁机车核心零部件”。

###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000m<sup>2</sup> 空置厂房。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车间，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租赁厂房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亿诺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园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自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 <th>标准值 (μg/m<sup>3</sup>)</th> <th>达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0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5</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40</td> <td>10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5~92</td> <td>80</td> <td>99.2</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2</td> <td>70</td> <td>10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9~206</td> <td>150</td> <td>98.3</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2</td> <td>35</td> <td>100</td> <td rowspan="2">未达标</td> </tr> <tr>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57</td> <td>75</td> <td>93.2</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00 (第 95 百分位数)</td> <td>400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68 (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0</td> <td>86.3</td> <td>未达标</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编号：JCH20240511)，引用 G1 点位项目所在地点位，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4 年 09</p>																																																															

月02日~2024年09月10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1.45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20~720	36	0	达标

### (3) 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 $\text{PM}_{2.5}$ 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

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JCH20230586《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2023年08月31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

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6~7.8	6~9	0
		COD	16~18	50	0
		NH <sub>3</sub> -N	0.472~0.633	4	0
		TP	0.16~0.19	0.5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7.7~7.9	6~9	0
		COD	15~19	50	0
		NH <sub>3</sub> -N	0.444~0.660	4	0
		TP	0.17~0.18	0.5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pH	7.4~7.9	6~9	0
		COD	18~19	50	0
		NH <sub>3</sub> -N	0.472~0.702	4	0
		TP	0.18~0.19	0.5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锡焊、层压复合、压合、焊接和超声波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乙醛		0.01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和表2中C标准，见表3-7、3-8。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 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C 标准	pH	无量 纲	6~9	/	2026年 3月28 日起执 行
			SS	mg/L	10	/	
			COD	mg/L	50	75	
			氨氮	mg/L	4（6）**	8（12）**	

			TN	mg/L	12 (15) **	15 (20) **
			TP	mg/L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b>1200</b>	--
		COD	0.48	0	0.48	<b>0.48</b>	--
		SS	0.36	0	0.36	--	<b>0.36</b>
		NH <sub>3</sub> -N	0.048	0	0.048	<b>0.048</b>	--
		TP	0.006	0	0.006	<b>0.006</b>	--
		TN	0.072	0	0.072	<b>0.072</b>	--
固废	工业固废	2.002	2.002	0	0	0	
	危险废物	0.0121	0.0121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200m<sup>3</sup>/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48t/a、SS0.36t/a、

NH<sub>3</sub>-N0.048t/a、TP0.006t/a、TN0.072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5km，“星韵学校”14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b>锡焊废气 G1-1、G1-2、G2-1:</b> 本项目锡焊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计，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经验数据，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8g/kg-焊料，本项目锡焊过程锡丝使用量为 10kg/a，则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 0.08kg/a，助焊剂使用量为 1kg/a，全部会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1kg/a，锡焊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极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p> <p><b>压合废气 G1-3、层压复合 G3-2:</b> 本项目 TPU 片材经高周波焊接机中焊接压合成气袋过程中，焊接温度为 120℃，TPU 的分解温度为 230~25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TPU 片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层压复合工序中加热膜、绝缘膜和无纺布成分为 PET，热压复合过程中，热压温度为 120℃，PET 的分解温度为 350~38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PET 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压合和层压复合工序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行业“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 TPU 裁片用量为 270t/a，加热膜、绝缘膜和无纺布的使用量为 80t/a，且 TPU 裁片的焊接压合面积占总面积的 10%，加热膜、绝缘膜及无纺布热压复合的面积占总面积的 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7kg/a，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极小，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b>由于 PET 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及其编制说明，热塑性聚酯树脂加热分解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乙醛，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对热压复合产生的乙醛进行定量分析。</b></p>

**焊接废气 G1-4:** 本项目 TPU 气管经高周波焊管机焊接到气袋过程中, 压合成气袋过程中, 焊接温度为 120°C, TPU 的分解温度为 230~250°C, 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但在受热情况下, TPU 片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 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与压合原理一致。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塑料行业“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 本项目 TPU 气管用量为 45t/a, 且焊接面约占总面积的 5%,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kg/a, 产生量极小, 对环境影响极小, 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超声波焊接 G3-1:** 本项目加热垫产品碳纤维线与铜箔电极采用超声焊接,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 在加压的情况下, 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焊接过程为固态摩擦焊接, 无焊剂, 焊接面积极小, 仅母材的轻微损耗, 产生少量的超声波焊接废气, 以颗粒物计。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设备的密闭,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
2. 加强管理, 规范操作, 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减少研发、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减少废气的产生。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1。

**表4.1-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乙醛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15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120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接管	/	12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48		400	0.48	
	SS	300	0.36		300	0.36	
	NH <sub>3</sub> -N	30	0.048		30	0.048	
	TP	5	0.006		5	0.006	
	TN	60	0.072		60	0.072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	1200	/	水量	/	1200	/
COD	400	0.48	500	COD	50	0.06	50
SS	300	0.36	400	SS	10	0.012	10
NH <sub>3</sub> -N	30	0.048	45	NH <sub>3</sub> -N	4	0.0048	4
TP	5	0.006	8	TP	0.5	0.0006	0.5
TN	60	0.072	70	TN	12	0.0144	12

###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pH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WS-1	1440	E119°55'56.28"	N31°35'45.5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备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 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3、\*\*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WS-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2.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1200t/a。

####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带的区域内，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09 年 4 月建成投运，2009 年 8 月，武南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升级，建设尾水生态净化功能湿地工程。2010 年 8 月建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3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已建成投运达标出水，总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其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科教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 6 个片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是在武南污水厂已建成一期工程及扩建改造工程（总规模 10 万 m<sup>3</sup>/d）的基础上，再新建的一座污水处理厂，与武南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同时解决武进城区污水厂超负荷运行的问题，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建设地址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武南污水处理厂以南，东临永安河，一期工程 2022 年 5 月建成投运，达标出水，采用“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生化处理+V 型滤池+次氯酸钠氯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N 除外）。

### ②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还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了污泥连通管，实现了两厂污泥脱水系统互通互备。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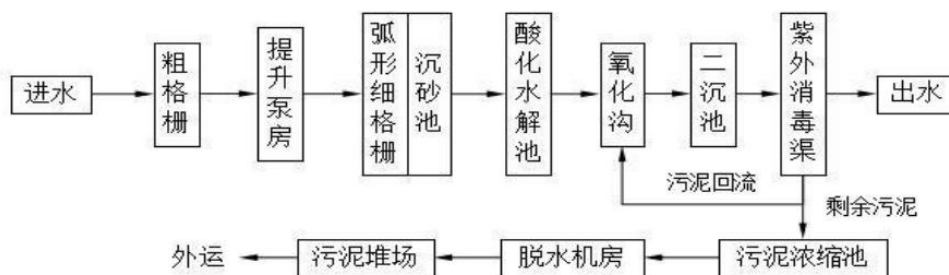


图 4.2-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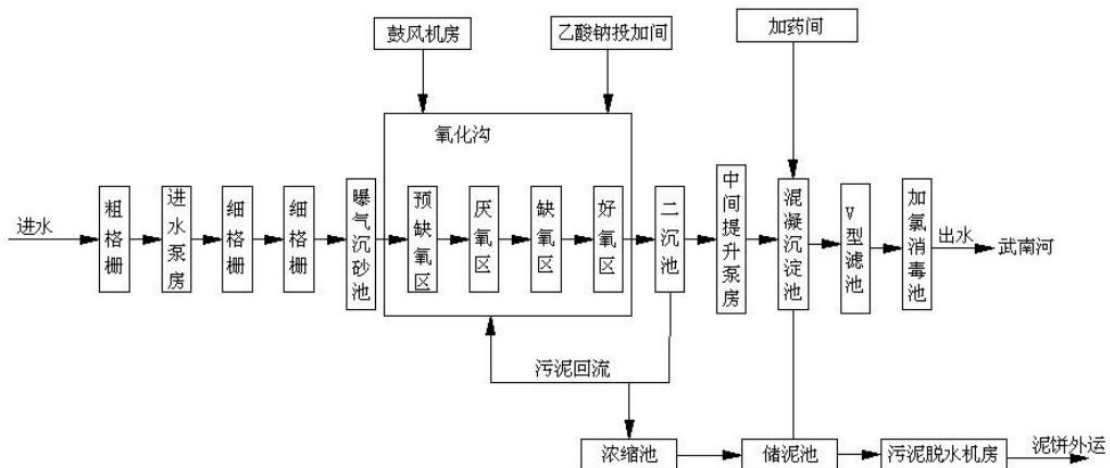


图 4.2-2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1200\text{m}^3/\text{a}$ ，约  $4\text{m}^3/\text{d}$ ，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15 万  $\text{m}^3/\text{d}$ ，其剩余总量约 5.0 万  $\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8%。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87 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武宜南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4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2-6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 3、噪声

###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周波焊接机、高频气管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0dB(A)，详见表4.3-1。

表4.3-1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高周波焊接机	38台	75.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	40	24	东	8	东	47.7	25			
									南	40	南	33.8				
									西	3	西	56.3				
									北	8	北	47.7				
2	车间一	高频气管焊接机	20台	70.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	38	24	东	8	东	39.9	8h	25	东 50.6 南 37.6 西 59.8 北 50.1	1
									南	38	南	26.4				
									西	2	西	52.0				
									北	8	北	39.9				
3		高周	5	75.0		3	36	24	东	8	东	38.9		25		

			波熔断机	1台		等 措 施				南	36	南	25.9				
			西	3	西					47.4							
			北	8	北					38.9							
			东	18	东					21.9							
			南	25	南					19.0							
			西	3	西					37.4							
			北	25	北					19.0							
			东	6	东					36.4							
			南	25	南					24.0							
			西	17	西					27.4							
			北	25	北					24.0							
4	气密性检测仪	5台	65.0	3	25	24	东	18	东	21.9	25						
5	超声波焊接机	5台	70.0	17	25	24	南	25	南	19.0	25						
6	座椅按摩 &加热产品组 装测试线	8台	65.0	3	25	24	西	3	西	39.5	25						
7	风扇 装配测试线	2台	65.0	17	25	24	北	25	北	21.1	25						
8	控制器组 装及测试线	3台	65.0	11	13	24	东	6	东	27.4	25						
9	电磁 阀组 装及 测试 线	3台	65.0	7	53	24	南	25	南	15.1	25						
10	气泵 组 装 及 测 试 线	5台	65.0	20	13	24	西	17	西	18.4	25						
11	座椅 通风 袋 装 配 测 试 线	5台	65.0	3	25	24	北	25	北	15.1	25						
							东	11	东	23.9	25						
							南	13	南	22.5	25						
							西	11	西	23.9	25						
							北	32	北	14.7	25						
							东	22	东	17.9	25						
							南	53	南	10.3	25						
							西	7	西	27.9	25						
							北	2	北	38.8	25						
							东	2	东	41.0	25						
							南	13	南	24.7	25						
							西	20	西	21.0	25						
							北	32	北	16.9	25						
							东	18	东	21.9	25						
							南	25	南	19.0	25						
							西	3	西	37.4	25						
							北	25	北	19.0	25						

12	泵阀综合测试	1台	65.0	3	25	24	东	18	东	14.9	25
							南	25	南	12.0	
							西	3	西	30.5	
							北	25	北	12.0	
13	气袋气密性测试仪	1台	65.0	3	25	24	东	18	东	14.9	25
							南	25	南	12.0	
							西	3	西	30.5	
							北	25	北	12.0	
14	气袋爆破压力测试机	1台	65.0	3	25	24	东	18	东	14.9	25
							南	25	南	12.0	
							西	3	西	30.5	
							北	25	北	12.0	
15	裁切机	1台	70.0	15	41	24	东	14	东	22.1	25
							南	41	南	12.7	
							西	15	西	21.5	
							北	13	北	22.7	
16	空压机	1台	80.0	3	30	24	东	28	东	26.1	25
							南	30	南	25.5	
							西	3	西	45.5	
							北	25	北	27.0	
17	冷水机	32台	70.0	2	37	24	东	8	东	42.0	25
							南	37	南	28.7	
							西	2	西	54.0	
							北	8	北	42.0	
18	移动式防爆除尘器	3台	75.0	21	28	24	东	9	东	35.7	25
							南	28	南	25.8	
							西	21	西	28.3	
							北	26	北	26.5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 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N1 东厂界	50.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7.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9.8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0.1	65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 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项目投产

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3 所示。

表4.3-3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项目装配和裁切工序产生扎带、废气管等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项目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包括一些塑料件，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为 0.01t/a，则焊接过程废锡渣的产生量为 0.002t/a，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项目润滑脂油产生废油桶，桶装规格为 15kg/桶，空桶重量为 1kg/个，废油桶数量为 12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项目锡焊过程中使用助焊剂，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裁切	固	塑料	06	367-999-06	1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冲检测	固	塑料	06	367-999-06	1	

焊渣		锡焊	固	焊渣	10	367-999-10	0.002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辅料包装	固	金属、基础油	HW08	900-249-08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		辅料包装	固	塑料	HW49	900-041-49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	废纸、塑料等	S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金属、基础油	3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 I	塑料	3个月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油桶（HW08，0.012吨/年）、废包装物（HW49，0.001吨/年）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油桶、废包装物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迁移。

###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设有应急处理设施。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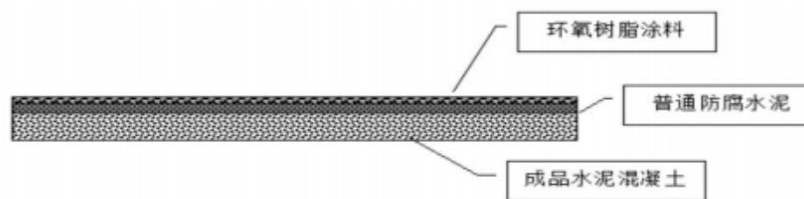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润滑脂	0.18	桶装	原料区
助焊剂	0.001	瓶装	

废油桶	0.012	托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物	0.001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润滑油	0.18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0.0004	<1
助焊剂	0.001	10			
废油桶	0.012	50			
废包装物	0.001	50			

经计算可知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5。

###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固废等,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中,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的危险固废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6.4 环境风险分析

####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遇明火等发生火灾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

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 (4)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5)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包装物，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乙醛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出租方环保手续；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辅料 MSDS；
- 附件 15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6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7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48	0	0.48	+0.48
	SS	0	0	0	0.36	0	0.36	+0.36
	NH <sub>3</sub> -N	0	0	0	0.048	0	0.048	+0.048
	TP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	0	0	0	0.072	0	0.072	+0.07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焊渣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危险固废	废油桶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包装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 承诺书

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市云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臻适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